

# 石首方志

石首县“石首方志”編委會編



一九五八年十二月

# 石首方志

石首縣“石首方志”編委會編

1958年11月

石首方志

石首县“石首方志”编委会编

武汉印广印刷

新华书店发行

1958年11月第一次印

每本定价：元

图书馆藏	
借	阅
期	定
数	价
1	1

122

# 目 录

前 言 ..... ( 1 )

## 行政区域

建县概史 ..... ( 1 )  
区 域 ..... ( 4 )  
人 口 ..... ( 11 )  
土 地 ..... ( 17 )  
民族宗教 ..... ( 21 )  
方 言 ..... ( 24 )

## 自然地理

山 脉 ..... ( 27 )  
水 系 ..... ( 29 )  
矿 物 ..... ( 34 )  
气 候 ..... ( 36 )  
自然灾害 ..... ( 43 )

## 老苏区革命概况

第二次革命时期 ..... ( 53 )  
抗日战争时期 ..... ( 59 )  
图 片 ..... ( 60 )

## 政治法律

选举制度.....	( 78 )
司法制度.....	( 81 )
兵役制度.....	( 86 )

## 工    业

现代工业.....	( 89 )
手工业.....	( 98 )

## 农副业

农    业.....	( 105 )
林    业.....	( 129 )
畜牧业.....	( 135 )
水产业.....	( 137 )
土特产.....	( 142 )
水    利.....	( 145 )

## 財政經濟

財    政.....	( 155 )
金    融.....	( 160 )
商    业.....	( 166 )
粮    食.....	( 176 )

## 交通邮电

交通运输.....	( 181 )
邮    电.....	( 197 )

## 文化教育

教    育.....	( 203 )
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文 化	(212)
风俗习惯	(216)
名胜古迹	(220)
诗 歌	(227)
民 谚	(245)

## 卫生事业

卫生事业	(251)
土农药制法	(257)

封面设计 ····· 湖北艺术学院 美术系 图案组

## 建 县 概 史

我县始建于西晋太康元年，即公元二八〇年，距今1,578年了。建县时，县东（即今县立一中背后）有一座大山，名石首山（即东嶽山），此山面临大江，突出多石，为江流之砥柱，并有巨石孤立在山之首，故名石首。

唐、虞、夏时代，我县境地，乃荊州之域，禹貢屬云梦澤。商代，荊州名荆楚，我县为商末的濮从国，即荆楚地域。西周，改荆楚为楚国，我县是楚国屬地。秦始皇23年，即公元前224年，统一了中国，改楚国为四个郡，江南屬南郡，我县为南郡所轄。汉高祖六年（公元前201年）創建县制，将南郡所轄地域划立十八个县，其中有华容县（即現在湖南省华容县——与石首毗連），为荊州部南郡所轄，我地隸屬华容县。三国时，公元220—263年，南郡华容县屬獨國，及后吳灭蜀，又屬吳，我地仍隸华容。

西晋太康元年，即公元280年，灭吴定江南，把华容县改为石首、监利、华容三县，从此我县建立，隸屬荊州部南郡。东晋南朝梁代，即公元454年，廢石首县，并入华容，仍隸屬荊州部南郡。至南朝梁元帝时（公元552年），改南郡为都，不久陷于西魏。后梁则置江陵总管府，轄地包括我境。隋元帝开皇七年（公元587年），将江陵总管府改荊州，至煬帝大業时（公元605年），重建南郡，我县則屬荊州南郡。唐高祖武德四年（公元605年），将山南东道改为荊州，复建石首县，屬荊州所管。天宝元年（公元742年），改荊州为江陵

## 山 脉

我县是一个丘陵、平原、湖泊三者交错的地区，山脉属于有光荣历史的桃花山系，另有南岳名山，面临长江，宛如一幅山青水秀、风景幽美的自然图画。

### (一) 桃花山

桃花山（又名东山），距县35公里，为我县最大山系，系由望夫山（面积5,000亩，山顶高程为300公尺）、老虎山（又名白洋山，面积1,500亩，山顶高183公尺）、鹿角山（又名鹿角头，面积4,000亩，山顶高257公尺）、七峰山（又名七里岩，面积3,000亩，山顶高为302公尺）、大王山（面积3,500亩，山顶高为174公尺）、北哑山与大王山（面积1,500亩，山顶高为150公尺）、果老山（又名古井口，面积2,200亩，山顶高为180公尺）、崛嵒山（又名崛山庙、周家灣，面积3,000亩山顶高271公尺）等山组成的。面积，自古有“45里桃花山”之称。以山脊为界，南麓为湖南华容县，山北为石首，系光荣的老革命根据地。

### (二) 南岳山

南岳山（又名龙界山），北环长江，山麓为山底湖（面积1,000亩，山顶高130公尺），在县东一公里，山西麓有文峰山，因有三峰矗起，宛如笔架，故又名笔架山（山高122公尺），笔架山西麓为县城，县城北为东岳山（又名楚望山，旁有望夫石，故又名望夫山，山顶94公尺），山西为绣林山（又名三义寺），绣林山相毗之山为石首山，在县西偏北，

# 老苏区革命概况

## 第二次革命時期

1927年春，毛澤东同志在湖南等地領導农民革命运动，革命的形势犹如“星火燎原”。我县农民在李兆龙同志的领导下，以調关为中心的四十多个保相继成立了农民协会，农民有了自己的組織，便开始行动起来，造成了一个空前的农民大革命。

我县东山（桃花山）随着建立了革命根据地。不久罗城境、王海境也建立了革命根据地。最初，只有地方組織，农民武装只有几把馬刀，以黄色矛子作为自卫。革命群众的活动方法是，白天参加生产劳动，晚上在荒野里集合，进行打倒土豪劣紳。这时革命的形势如急风暴雨，蓬蓬勃勃地发展着。土豪劣紳、不法地主提心吊胆，望之生畏，称革命群众是“暗杀党”。

1927年秋，蒋介石叛变了革命，对革命的人民群众进行了大屠杀，但坚强的革命人民并没有被嚇倒，越杀越坚定，揩干身上的血迹，繼續英勇的斗争着。以李兆龙同志（石首中心县委書記）为领导，組織农民起义，建立了自己的武装。第一次夺取敌人的武器，是在1928年春，我县小河口地区，敌人設有团防局的机构，有80多条枪，敌人控制頗严，对我革命活动十分不利。段書甲、王开福等同志领导赤卫队员，

## 选举制度

### 一、历代反动統治时期的选举制度：

唐、宋朝，专重科目，明初制选举，貢监、科目、选举三者并用。清末，康有为、梁启超搞“君主立宪”运动，經過无数次上書稟奏，換得“九年預備立宪”和一部“欽定宪法大綱”的空文。辛亥革命后，孙中山領導民主主义革命，制定了“临时約法”，以后袁世凱撕毀了“临时約法”，解散国会，制定一种所謂“洪法”。蔣介石反动政府也立过所謂“訓政时期約法”和“五权宪法”。这些东西，不仅沒有給人民一点民主权利，相反的是束縛人民的枷鎖。而所謂选举，只是欺騙人民的耳目，选来选去，都是一些反动官僚、土豪劣紳、資本家之流，人民群众是沒有权利当选的。在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，石首也鬧过选举的把戏，竞选的是伪县党部書記、省參議員孙增珪，反共清乡团大队长田撫民，还有一些大土豪劣紳如赵南阶、郑足成、管定华、陈錫覺等人，他們互相排挤，勾心斗角，并用武力强迫人民群众投他們的票。人民群众看透了这些人，也看清了选举把戏，他們公正的作出“选举你們害死人民”的結論，这就是石首县反动統治时期选举制度的内幕。

### 二、新中国的选举制度：

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。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屆全体会議上制定的共同綱領，規定了人民的选举权利。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，在第一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上，通过了我国历史上无有的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。宪法第八十六条规定：“中华人

# 工 业

我县现代工业，都是解放后白手起家发展起来的。根据我县交通便利，物产丰富的有利条件，现代工业的发展，是有远大的前途的。至于手工业，已随着农业合作化，全部组织起来，很大一部分都已过渡为现代工业，其余也都正在现代工业的影响和扶植下，积极创造条件，向现代化工业而奋斗。

## 现 代 工 业

### （一）机械厂

#### 一、石首县机械厂：

机械机厂，原名“石首县农具制造厂”，1958年根据形势的发展和需要，改为“石首县机械厂”。“农具制造厂”，成立于一九五四年十一月。将成立时，生产规模很小，设备简陋，生产全系手工业操作。全厂分铁器、木器、锯、罐头（季节生产）四个车间，以生产小型农具（如锄头、镰刀、水犁、水车等）和生活资料（家具和办公用具）为主。1955年上半年度，由于农村互助合作的普遍发展，广大农民为了发展生产，提高生活，对增添农具的要求日益迫切。据此，又将“新厂犁罐厂”改为“石首县农具制造厂新厂分厂”。是年下半年度，由于生产飞跃发展，又把“新厂分厂”改为“石首县新厂农具制造厂”。此后厂的设备虽有改进，但仍

# 农 业

本县农业，地势条件不够好。地形有山地、滨湖、丘陵、平原，也有部分沙漠、荒山、河洲。土质易于易涝，群众有这样的描写：“一馬跨长江，平原洲湖山，天晴干疚疚，下雨水汪汪。”过去，群众是怨天怨地，凭天赏收。解放以后，党和人民政府领导，进行了一系列的水利建设，根治自然灾害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是在没有完成社会主义的排灌系统化的时候，抗灾能力仍然是有限的。我县农作物主要是种植稻谷、棉花，这在我县国民经济中占居首要地位。现就农业上的有关资料，分解放前后，述如后。

## (一) 生产关系

### 一、解放前的生产关系：

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，地主阶级垄断着大量的土地，租佃于农民耕种，农民终年辛勤的劳动果实，被地主剥削享受。这种腐朽的生产关系，本县过去也是如此。

(1) 各阶层土地占有：1948年全县耕地面积656,132亩，农民33,020户，其中自耕农2,314户，佃农9,906户，平均每户占耕地面积16亩。上述记载，只有佃农户数而地主阶级壟断的土地没有提。又据解放后调查，1948年贫雇农每户的土地数，只占地主每户土地数的2.5%。由此可见，富有

# 財政

## 一、解放前的財政稅收：

国民党反动政府是以財政稅收为名，而进行苛捐杂税，搜刮民财发财的。他們不顧人民疾苦，狂張稅收政策，就是点点滴滴的小經營，也不能放过。据1934年（民国二十三年）“湖北縣政概況”所載，各項稅捐有：地丁、漕米、屯餉、蘆稈、地丁省附加稅、五厘學捐、券票捐、契稅、地丁省堤工附捐、漕米省堤工附加、蘆稈省堤工附捐、屯餉省堤工附加、县地丁附加、县漕米附加、县蘆稈附加，买契附加、典契附加、短期牙帖附加、屠稅附加、学产收入、公产收入、田亩捐、商舖捐、房捐、乐戶捐、筵席捐、卫生捐、营业稅、屠宰稅、牙当稅、营产收入、烟酒牌照稅、各項罰金、花捐等等大小規定五十餘种。当时，“县政府經徵省庫稅捐全年收入”額定为48,365.77元，群众无法繳齐，把群众逼得家空如洗，也只实征了33,856.04元，据1943年（民国三十二年）“湖北省統計年鑑”內載：五年田賦額征与实收对比，額征数远远大于实收，“民国”二十六年額征为49,782.02元，实收为17,871.76元；“民国”二十七年額征为24,891.01元，实收为13,947.33元；“民国”二十八年額征为56,511.95元，实收为49,655.16元；“民国”三十年額征为56,400.94元，实收为18,698.96元等等。額征数的龐大，說明了反动政府的

# 交 通 运 輸

## 一、解放前的交通运输情况

在国民党反动統治时间，本县的交通运输，是长期处于破烂不堪的状态。在水路运输上，由于河道經常淤积，滩浅年久不治，每遇冬季，大型輪船則无法通航，木船也常遇滩阶而碰翻。在陆路运输上，更是一无建树，到1942年才有一条石首至华容的公路，全长22.5公里，然而这是在日寇侵入时，为了便于侵略军队和物資的运输而修筑的。日寇投降后，这条公路又被国民党反动阶级完全破坏了。当时，全县較大的道路，仅有石首至藕池，石首至焦山河，石首至調关三条，全长47.5公里。但是沿途都是坑塘百出，高低不平。大小桥梁虽有36座（其中石桥11座、木桥25座），却有6座石桥、15座木桥完全陷坍和腐朽了。江河码头，只有藕池、新厂两地。交通工具是极其落后的。水路方面，除了断續开班的沙藕輪班外，主要是靠木船运输，而载量16,290吨的302支木船，都大部份破旧漏水了。在陆运上，除了少数推車外，主要就靠馬駄、人挑，渡口也只有39处，往往发生无船过渡。这就造成了全县货运、人行，經常阻塞，瘫痪了市場。

## 二、解放后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

解放后，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，市場的活跃，本县的交通运输事业，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，得到了迅速的发

# 教 育

## 一、解放前的学校

本县在过去由于剥削阶级的黑暗统治，对人民文化教育生活从不重视，加之地势偏僻，文化教育是长期处于落后状态。自1906年开始，才建立了一所高等小学，只有甲、乙两班，学生60名，教师8人；同时，设立了预备中学一所，学生40余人，教师5人。开办仅一年时间就停办了，一直到1930年。在这20多年里，全县只有小学13所，分别设立在绣林、焦山河，调关、九佛岡、新厂、河口、藕池、团山寺、六波菴、茅草街、梅田湖、高基庙、江波渡等集镇上，共有32班，1219名学生，38名教员。以后的发展乃是起伏不平的，据伪“湖北省县政概况”第四册中载：1934年城内一所完全小学改为县立中心小学，校址分两部，共6班。各镇分设县立初级小学11所，区立初级小学5所，市立初级小学一所，私立初级小学10所。在校学生仅18100余名，失学儿童则达83,800余名。学生在小学毕业后，如果要升学就要到省里或江陵去。每年用费至少二百余元（伪币），“以至中小资产之家，亦苦无求学机会，无产者更勿论矣”（伪“湖北县政概况”载）。而原有的一所“民众教育馆”，一所图书馆，一所通俗讲演所，三所“民家学校”，因“经费无着”也停办了，以后只恢复了“民众学校”一所。当时，本县求学于国

# 卫生事业

## 一，解放前的卫生工作

国民党統治时期，由于反动派残酷压榨劳动人民，不管群众的死活，怎不会陷卫生事业于日落万丈？据伪“湖北省統計年鑑”載：一九四三年本县沒有卫生院，仅只一个医疗巡回防疫队，全县各鎮連私立的医院、診所、药房也无半家。直到解放前两年，才由外地迁来八家私立診所，医生八人，分布在藕池、綉林、調关。同时始設县卫生院，院长兼医生，助产士一人，設備更是簡陋不堪，只八張破病床。由于反动統治者們不注意人民的健康，毫无防疫設備，因而，各种瘟疫随时侵入人体，仅一九三九年的霍乱，一九四四年的天花，以及一九四五年的霍乱等三次大疫情，死亡者达二千人。从本县城內直到城外的喻家山一带，每戶都有死亡，全家被死光成为絕戶的三十來戶，棺木店的棺材都一搶而空，最后只有用蘆蓆捲埋。再从我县西乡茅草街在一九四五發生的大霍乱来看，也是令人寒心的。从原屬石首的黃山头到茅草街，这条二十里路的长堤上，埋着密密的坟墓，有的用木板盖，有的用蘆蓆捲，有的因无力購買木板和蘆蓆，就用的土坯掩体。鳥鴉野狗啄肉啃骨，目不忍睹。沿堤屍体、粪便、圾垃混在一起，来往行人无不感到臭气难受。一片嚎男哭女的惨声，耳不忍聞。这些死亡者多系劳苦群众，至于那些富戶豪紳、反动統治者們，則“別有天地”。